

陕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陝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要目

一，民政

- (甲) 關於自治事項
- (乙) 關於吏治事項
- (丙) 關於公安事項
- (丁) 關於救濟事項
- (戊) 關於警衛事項

二，財政

- (甲) 關於田賦事項
- (乙) 關於稅務事項
- (丙) 關於交代事項
- (丁) 關於金融事項

三，教育

- (甲)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乙)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丙)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丁)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戊)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己)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建設

(甲) 關於路政事項

(乙) 關於電政事項

(丙) 關於水利事項

(丁) 關於市政事項

(戊) 關於農林事項

(己) 關於墾牧事項

(庚) 關於工商事項

(辛) 關於鑛業事項

(壬) 關於氣象事項

陝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一、民政

(甲)關於自治事項

- 一，嚴催因特殊情形尚未將自治區域劃就縣分，務於本季趕速畢事。
- 二，自治區域劃編就緒縣分，據各縣長呈報，即陸續委任區長。
- 三，已委區長縣分，即繼續令飭改組區公所；並由民廳頒發區公所辦事通則。
- 四，據各縣呈報區公所改組就緒後，即由民廳轉請省府刊發區鈐記。
- 五，區公所組織健全縣分，即由民廳令飭縣長責成各區，籌備所屬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等事項。

(乙)關於吏治事項

- 一，委派視察員，分赴南北區，視察政治。
- 二，組織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以重人選。

(丙)關於公安事項

- 一，規定補充各縣公安局槍彈辦法，以資捍衛。由民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 二，查外縣公安局尚有少數縣分，沿用舊式鈐記，由民廳依式刊製，令飭從速具領更換，以昭劃一。

三，關於警政人才，先行登記，舉行審查試驗，考核合格後，始行酌量任用，以昭慎重。

四，嚴行查禁各縣公安局擅自徵收營業，門牌，店簿，樂戶，燈油，狀紙等捐款。

(丁) 關於救濟事項

一，派員督飭各縣長認真剷除煙苗。

二，令飭各縣認真種痘。

三，令飭各縣舉行清潔衛生運動，以防瘟疫流行。

四，繼續督催各縣籌辦救濟院。

(戊) 關於警衛事項

一，將前派專員視察各縣保衛團情形，逐項審核，切實糾正。

二，各縣槍彈調查明確後，按其多少，准其備價解廳轉購補充。

三，令各縣保衛團認真守望相助，護送行旅，以利交通。

四，注意各級保衛團人選，以免土劣專橫。

二，財政

(甲) 關於田賦事項

一，各縣每月征收二十二年田賦數目，飭令專冊造報，不得與帶征歷年欠賦牽列一冊，以便稽核。

二，各縣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造送經征田賦數目清冊，須將串票繳查一聯，隨同截繳。以便嚴核征收分數，防杜征多報少情弊。

三，規定關中，漢中，兩區各縣每月攤解田賦定額，飭令依限征解，實行停止撥款，以期財政統一。榆林區各縣賦額較少，飭令儘征，儘解。

四，擬訂各縣經征田賦滯納處罰辦法，以資催科，而免疲延。

(乙) 關於稅務事項

一，繼續整理關中區各縣契稅。

二，擬派員赴各縣查催期滿未換牙帖。

三，擬切實整頓營業稅。

(丙) 關於交代事項

一，清理各縣卸任縣長虧挪公款確切數目，及詳細情形，擬具處理辦法；以重公帑，而清交案。

二，催令各縣現任縣長，將歷任縣長未經呈報交案，趕速繼續清理造報；以憑核辦，而資結束。

- 三、通令各縣嗣後造報交代冊結，務須連同解款批迴，一併呈齎財廳，以便稽核。
- 四、通令各縣嗣後造報交案，務須依照財廳更訂冊結式樣，妥為填造。不得任意紛歧，以昭劃一。
- 五、催令調委各縣縣長，從速派員來省辦理取保事項。

(丁)關於金融事項

- 一、繼續禁止各縣私發紙幣。
- 二、繼續禁止行使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各種劣質大銅元。
- 三、查陝省生產落後，歲輸出入，超過甚鉅。以致銀根吃緊，金融疲滯。擬設法獎勵輸出土產，以期現金流入，用資維持。

三、教育

(甲)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一、重訂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省立各中小學校月支經費預算數，以應實際需要，而重公帑。
- 二、擬定省立各校請發臨時費審查標準。
- 三、確定審核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方針。

(乙)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一，擬添設裁併教育局各縣教育助理員，並由教廳擬具教育助理員辦事簡章，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 二，擬增設統計專員，直屬教育廳秘書處，以便攷核，而利設計。
- 三，攷核各校已往成績，以定校長去留，用資整頓，而挽頹風。
- 四，擬訂整頓各縣教育局辦法。
- 五，舉行西安中小學校春季聯合運動會。

(丙)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擬在三原籌設女子中學校，俾附近各縣女青年，得有入學機會。
- 二，擬將省立第七中學歸併第七師範，即以七中學校所有經費，移作三原籌設女子中學之用。

- 三，擬令各校合併同年畢業之班級，以節糜費，而便教授。
- 四，令各校上學期如有畢業班級，本學期准招補習班，藉資補救。
- 五，劃一各中學校學制，以符名實。

(丁)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一，令飭各縣教育局按季擬具小教教育實施計劃，呈送查核。

- 二，擬訂定各縣小學校校長職教員資格任免待遇規程，俾資遵守而免濫冒。
- 三，訂定各縣小學校組織規程。

(戊)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一，按照原定計劃繼續督令各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
- 二，擬嚴令各縣政府暨公安局，對於實施義務教育須竭力協助，俾易進行。
- 三，訂定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以憑獎懲，而資進展。
- 四，擬組織短期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專責成。

(己)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一，設計各縣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分發各縣，俾資依據。並嚴令於本年度下學期逐步切實推行，以期發展。
- 二，續辦第五期西安民衆學校；並根據過去實驗結果，擬變更第五期辦法，使切合事實，以收良好效果。
- 三，舉行西安春季識字運動宣傳大會，藉以喚起一般民衆了解識字之需要。
- 四，制定各縣教育局推行社會教育考成辦法，以資督促，而利進行。
- 五，設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造成民教幹部人材，以利推行。
- 六，提倡國曆。

四建設

(甲)關於路政事項

- 一，繼續籌修鳳漢公路。
- 二，籌修西荆（西安至荆紫關）公路。
- 三，切實整理已成各公路。西潼公路，預計本季一月份內即可完工。並由建廳改組護路工程隊，屆時擬即分配西潼全路，實行養路計劃。並于一三月內，繼續修整西鳳，西長等公路，以利交通。
- 四，整頓公商汽車，以資發展公路運輸業務。

(乙)關於電政事項

- 一，籌備辦理西安電氣事業。
- 二，整頓西安城市電話。

(丙)關於水利事項

- 一，繼續進行渭河南北各縣鑿井事宜。

(丁)關於市政事項

- 一，發展西安市政建設
- 1 街道，建築西安南大街碎石馬路。並準備修築南院門馬路，與其附近一帶支

路。

2 排水，修補舊有陽溝，並着手設計全市排水路線。

3 飲料，整頓西安西城門內甜水井，並準備測勘引用庫 水之渠線

4 公共建築物，籌劃建修市內大小菜場，並增建廁所便池。

5 公共娛樂場所，增加各公園風景，並籌劃設備市內游泳池，暨全市各區運動場。

6 園林，本季為植樹時期，擬即責成西安園林管理處，着手培植西安環城林，並栽植各主要街道行道樹，切實設備森林公園，廣事造林。

二，進行潼關新市建設

1 測量潼關城內舊市區地形，並繪製地形詳圖。

3 劃定市界。

3 修築潼關西門至車站一段中幹路。

4 舉行全市植樹，以期培成綠面風景市。

(戊)關於農林事項

一，恢復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督促各縣普遍設立各級農會。

- 三，繼續改良農村，增加生產。
- 四，籌備設立農具製造廠。
- 五，整理擴充各縣農棉試驗場。
- 六，改善省農棉試驗場試驗事項，並實行推廣。
- 七，擇地設立區林務局。
- 八，繼續造植驪山風景林。
- 九，繼續培植沿渭灘地保安林。
- 十，繼續進行華山造林。
- 十一，墾闢隙地，一律培植樹木。
- 十二，道路河岸，普遍植樹。
- 十三，籌備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
- 十四，整理擴張各縣苗圃。
- 十五，繼續督飭林業試驗場育苗造林。並飭注重試驗工作。
- 十六，籌備設立蠶桑總局。
- 十七，籌設模範養蜂場。

(己) 關於墾牧事項

陝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 一，調查各縣未經查報之荒地以資統計開墾。
- 二，繼續開墾韓宜洛三縣之柳溝，及延慶等十四縣荒地，以盡地力。
- 三，籌備設立種畜試驗場。
- 四，繼續整理墾殖牧畜場。(1)招墾，(2)購買種畜，(3)培植林木，(4)修築河堤，以免浸沒墾地，(5)就渭濱近地掘鑿魚池，倡導漁業。

(庚)關於工商事項

- 一，籌備辦理模範染織工廠。
- 二，籌備整理國貨陳列館應附設之國貨商場。
- 三，繼續辦理全省度量衡劃一。
- 四，籌備辦理關中區各縣商號註冊事宜。
- 五，派員劃區指導糾正各縣市商會組織，以期健全，而利工商。
- 六，改良省印刷局業務。

(辛)關於鑛業事項

- 一，查勘西潼路沿綫鑛產蘊藏量。
- 二，測繪同官縣煤鑛區圖；並查勘運輸路綫，以備開發。
- 三，調查陝北地質。

- 四，督飭並協助延長石油官廠開鑿新井。
 - 五，積極開發朝邑鹽產，推廣銷路。
 - 六，調查各縣鑛產鑛業。
 - 七，繼續嚴催各縣私採鑛商，依法立案，領照，以資整頓。
- (壬)關於氣象事項
- 一，督飭西安測候所籌備完成西安氣象臺。

